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35号

罪犯许建林，男，1980年10月14日出生于江苏省昆山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83198010147110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石墩花园8号。曾因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12年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苏 0583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建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11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 2019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许建林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 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9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终结本次执行，已履行40810元，有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0583执5122号执行裁定书、2020年12月16日开具的发票及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7月29日的电子回单为证，提供昆山市淀山湖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于2023年4月6日开具的困难证明。罪犯许建林属累犯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建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